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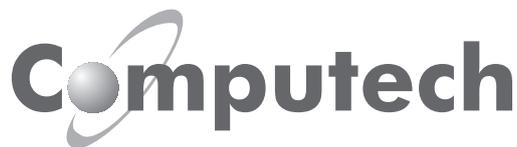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omputech.com.hk。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智略資本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協議所載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楊先生」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楊越洲先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為數最多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配售，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2.3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16%。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倘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8,000,000港元。楊先生已承諾包銷所有於配售期後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由楊先生包銷任何未獲配售之可換股票據)後，方告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包括不可抗力條文)而被終止；及
- (iii)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楊先生之包銷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售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彼包銷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配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包括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享有權益。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包括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所載智略資本函件內披露。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智略資本就楊先生就配售事項所作承諾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金額相等於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2.5%。
- 配售期：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期間。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預期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終止： 倘於可換股票據相關完成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下列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幣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各項事件；或
- (ii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足以對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配售代理基於其他理由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應配售可換股票據，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為有關通知必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且該等終止不會影響於終止日期前已完成認購之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件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於該等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違約事件除外。

包銷： 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認購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若干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最多5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兌換及贖回之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相關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於兌換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當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作出慣常調整。

利率： 不計息。

可轉讓性： 轉讓可換股票據毋須取得本公司同意，惟倘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召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票據持有人之名稱被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兌換股份持有人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日期： 相關發行日期後一年。

兌換限制：

- (i) 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所持兌換股份總數(連同其他股份一併計算)所附表決權，將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引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數目0.1%以下之其他數目，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本公司亦不會相應發行兌換股份。
- (ii) 倘兌換股份乃向關連人士發行，行使相關兌換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iii) 緊隨兌換股份發行後須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在事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贖回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可換股票據當時未償還全部或部分(即法定面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本金額(倘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則連同累計未償付利息)。

本公司亦可按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可換股票據。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全面配售，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後，將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2.36%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1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訂立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由楊先生包銷任何未獲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4港元折讓約45.3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折讓約61.54%。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按兌換價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楊先生承購所有 股份及悉數兌換)		按兌換價完成配售事項後 (假設可換股票據已獲 配售及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楊先生	268,453,158	22.11	1,268,453,158	57.29	268,453,158
公眾人士	945,796,168	77.89	945,796,168	42.71	1,945,796,168	87.88
總計：	<u>1,214,249,326</u>	<u>100</u>	<u>2,214,249,326</u>	<u>100</u>	<u>2,214,249,326</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應付競爭激烈之資訊科技業務環境。倘可換股票據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每股兌換股份所籌得之價格淨額約為0.04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作進一步投資。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向第三方財務機構融資，惟於現時金融市場環境下，本公司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尋求第三方融資。本公司亦曾與潛在配售代理就發行新股進行磋商，惟一般意見為於現時經濟環境下進行股本集資(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並不可行。此外，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因此為本集團提供相對廉宜及快捷的融資途徑。此外，股東亦有機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是否進行配售事項投票。因此，董事認為，按大幅折讓價發行可換股票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維持及繼續經營資訊科技業務，並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款項約5,000,000港元開拓及擴闊新客戶基礎，以及擴展電腦產品銷售業務，以減輕有關終止協議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展借貸業務，而本公司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款項約15,000,000港元擴闊其貸款組合，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可能投資位於中國及／或香港之物業（「可能物業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物業投資一旦落實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有關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在可能物業投資屬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款項不超過30,000,000港元撥支可能物業投資。然而，一旦可能物業投資不予落實進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以備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其他適當之投資。

為確保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集資之良機。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加強財務狀況之機會，有助本公司備有可隨時動用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提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實際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 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發行於 二零一六年 到期按5%計息 之可換股債券	22,3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3,770,860港元撥作 收購物業， 其餘撥作一般 營運資金

關連交易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彼包銷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配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包括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除楊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享有權益。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所載智略資本函件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及(ii)放貸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由楊先生包銷任何未獲配售可換股票據)後，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鑒於目前金融市場疲弱，財務機構不願按本公司所能接受之商業條款提供貸款，加上可換股票據屬免息之重要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而言為相對廉宜及快捷之集資方法，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須獲全體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故所有股東均獲公平待遇。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

董事會函件

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7至28頁之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敬啟者：

關連交易—配售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配售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經考慮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條款、獨立股東之利益、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楊先生就配售協議所作承諾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配售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組成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為數最多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已承諾包銷所有於配售期後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彼包銷可換股票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配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屬失實、不確或

誤導，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獨立查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配售事項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及(ii)放貸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載列如下，反映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述， 貴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微跌約673,000港元至約12,5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08%。 貴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跌，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劇烈所致。然而，資訊科技業務之硬件銷售及招聘服務有所增長，相較去年同期，有關業務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收益及服務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資訊科技業務之硬件銷售及招聘服務業務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12%，並具有較高盈利率。因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毛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880,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080,000港元，即股東應佔虧損增幅約為483.88%。股東應佔虧損上升，乃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建議收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之86%已發行股本

及應收該公司之股東貸款所涉及之相關開支。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經已失效，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90,000港元減少約71.82%。貴公司解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乃由於動用資金清償上述建議進行但已失效收購事項之開支及專家費用所致。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錄得營業額由約32,730,000港元減少約20.8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增加約188.56%至約14,35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4,970,000港元。貴公司表示，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倒退，乃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終止電話熱線服務，導致電話熱線中心及熱線服務業務減縮所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但步伐緩慢，資訊科技業的需求亦呈現相若之反彈形勢，業界競爭尤其激烈。股東應佔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亦由於上述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顧問、顧問及估值師支付之專家費用)所致。

B.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應付競爭激烈之資訊科技業務環境。倘可換股票據獲全面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8,0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作進一步投資。

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論述，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尤其是美國及歐洲金融市場。貴集團將會繼續其資訊科技業務發展，而管理層將會持續引入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資訊科技業務之保養及維修服務競爭預期會於下半年維持劇烈，貴集團將會繼續探索資訊科技業務之商機。此外，貴集團亦將會適時尋求其他將會帶來潛在增長及增加股東價值之業務機會。

智略資本函件

貴公司表示，資訊科技業務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而 貴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維持及繼續其日常業務營運。然而，鑒於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及旨在為 貴公司及股東爭取整體最大利益， 貴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具備充足營運資金。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貴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建議維持及持續經營資訊科技業務，並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款項約5,000,000港元開拓及擴闊新客戶基礎，以及擴展電腦產品銷售業務，以減輕有關終止協議之負面影響。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展借貸業務，而 貴公司擬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款項約15,000,000港元擴闊現有貸款組合，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鑒於上述 貴公司持續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之需要，吾等認為進行配售事項有合理根據。

吾等獲告知， 貴公司已就可能投資位於香港及／或中國之物業（「可能物業投資」）與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公平磋商。可能物業投資一旦落實進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可能物業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而可能物業投資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就任何擬進行之收購或變現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無獲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訂明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之其他事項。

倘可能物業投資切實可行，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可能物業投資之資金。倘可能物業投資未能落實進行，則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收購其他適當投資項目之資金，有關投資項目不一定屬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範疇。目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為所得款項其中不超過30,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物業投資。然而，一旦可能物業投資未能落實進行，則 貴公司將保留有關所得款項約30,000,000港元以備日後作出其他適當之投資。 貴公司於進行投資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潛在回報、有關投資項目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益、有關潛在目標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投資成本。

基於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加強財務狀況之機會，有助 貴公司備有可隨時動用之資金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C. 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附函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認購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楊先生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智略資本函件

1. 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比較據吾等所深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包括當日)宣佈配售可換股票據／債券之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兌換價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股份 收市價 有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配售佣金 (%)	最早兌換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1228)	7.14	3.0	約3.22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28.21)	2.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986)	(22.54)	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六日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214)	2.80	6.5	1.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	6.38	5.0	1.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705)	(12.30)	10.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00)	(71.97)	5.0	3.0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6.25)	0	3.0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日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2309)	(18.83)	5.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俊文寶石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永恒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351)	56.25	2.0	3.0	發行日期後 一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87.12)	4.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910)	0.92	0	3.0	並無提述
二零一一年 三月八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767)	(88.61)	6.0	2.5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日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福邦 控股有限公司)(1041)	(19.05)	0	1.0	並無提述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77.05)	2.0	1.0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3.74)	9.0	0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136)	6.38	5.0	3.0	並無提述
	最高	56.25	10	3.22	
	最低	(88.61)	0	0.00	
	平均數	(20.93)	3.79	2.25	
	本公司	(44.44)	0	2.5	發行日期後 一年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5港元較簽訂配售協議(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44.44%。兌換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溢價約56.25%至折讓約88.61%之範圍內。據此，經參考現行市況與專業人士磋商及討論後，吾等認為兌換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介乎零至10%，平均值約為3.79%。本公司擬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據，乃屬於有關利率範圍內，而由於其並不構成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吾等認為，零息可換股票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佣金

貴公司毋須向配售事項之包銷商楊先生支付佣金。於十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乃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並分別可收取1.5%及3%之佣金。鑒於楊先生包銷配售事項並無產生額外佣金付款，而進行配售事項將確保可取得所需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向楊先生支付零佣金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兌換之最早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所調查之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均容許於發行日期兌換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須待發行後一年方可兌換。鑒於有關安排並無即時攤薄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其他途徑

吾等獲告知，管理層曾研究能否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籌措金額相若之借貸。截至配售協議日期，貴公司所接洽銀行或財務機構均表示有關適用利息或任何貸款須按浮息計算，令貴公司須面對日後利率之可能增長。貴公司認為，銀行融資令貴集團須面對日後利率潛在增長及波動之風險。

貴公司之管理層亦曾接洽證券行磋商進行股本融資，惟獲告知目前股市及市場氣氛不利於進行股本融資及公開發售。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可行。

考慮到銀行或財務機構及證券行之回應，吾等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214,249,32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待有關發行日期後一年方可行使其兌換權。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即時攤薄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該等承配人均與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非與貴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楊先生僅承購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餘下未獲承購者，以為貴公司之資金需求提供保障。假設楊先生承購全部可換股票據並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則楊先生將擁有額外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合共擁有1,268,453,158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9%。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緊隨發行後有關兌換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29.99%，則楊先生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

誠如貴公司所示，配售代理已提醒董事，鑒於最近市場環境及氣氛，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有一定困難。楊先生提供之包銷可為貴公司之資金需求提供保障，以供持續經營貴公司之資訊科技業務及日後潛在商機之用。鑒於上文所述者，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包括楊先生提供之包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包括：

- (i) 貴公司需要所得款項以持續經營其主要業務；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可用於日後之潛在商機，務求為 貴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i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狀況薄弱；
- (iv) 兌換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與專業人士後磋商後釐定；
- (v) 零息可換股票據不會造成 貴公司之利息開支；
- (vi) 據市場參與者所示，現時之股市及市場氣氛不利於以其他方式集資；
- (vii) 並無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直至可換股票據相關發行日期後一年；
- (viii) 楊先生僅承購配售代理配售後餘下之未承購可換股票據；及
- (ix) 楊先生提供之承諾為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提供保障，同時毋須支付佣金，

吾等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常務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	董事	268,453,158	22.11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
- (c)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仍然生效且固定期限超逾12個月(不論通知期)之服務合約。

6. 重大變動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04室)可供查閱：

- (a)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配售協議；
- (d) 楊先生就包銷配售事項之承諾書；及
- (e) 本通函。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並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追認、確認並批准由楊越洲先生包銷配售事項；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已作廢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及姜談善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